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87號

原告 林承鈞

訴訟代理人 涂予矜律師

被告 富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鑫凱

訴訟代理人 謝杏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09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悉。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變更追加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1 98,000元，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迄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
02 止，按週給付原告17,5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應給付原告加
04 班費24,182元，及給付未給薪資8,750元，及自『民事準備
05 二狀暨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3年9月1日起至原
07 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4,59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
08 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第一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
09 關係存在，與第二、三項請求工資給付（不含請求在職期間
10 加班費及未付薪資）及第三項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雖為
11 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應認數
12 項標的互相競合，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
13 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因聲明第一項屬定期給付涉訟，依
14 原告起訴狀所示，其出生年月為民國74年5月，距勞動基準
15 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
16 間超過5年，依前說明，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
17 之收入總數，最多以5年計，則以原告主張月薪75,833元及
18 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4,590元（見本院卷第19頁），計算5年
19 收入總數計算為4,825,380元【計算式： $(75,833元 + 4,590$
20 $元) \times 12月 \times 5年 = 4,825,380元$ 】；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21 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利息1,165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小
2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加計原告追加請求在職期間加班費
23 24,182元及未付薪資8,750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24 核定為4,859,477元（計算式： $4,825,380元 + 1,165元 + 24,1$
25 $82元 + 8,750元 = 4,859,477元$ ），原應繳納裁判費58,362
26 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
27 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
28 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9,454
29 元（計算式： $58,362元 - 58,362元 \times 2/3 = 19,454元$ ），扣除原
30 告起訴時繳納裁判費18,245元，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31 1,209元（計算式： $19,454元 - 18,245元 = 1,209元$ ）。茲依勞

01 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0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3 訴（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將於本事件確定後，由本院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
05 造徵收之，附此敘明）。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3 書 記 官 戴 寧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15

編號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計算至起訴前一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1 萬 7,500 元	113年12月21日	114年3月9日	(79/365)	5%	189.38元
2	1 萬 7,500 元	113年12月28日	114年3月9日	(72/365)	5%	172.6元
3	1 萬 7,500 元	114年1月4日	114年3月9日	(65/365)	5%	155.82元
4	1 萬 7,500 元	114年1月11日	114年3月9日	(58/365)	5%	139.04元
5	1 萬 7,500 元	114年1月18日	114年3月9日	(51/365)	5%	122.26元
6	1 萬 7,500 元	114年1月25日	114年3月9日	(44/365)	5%	105.48元
7	1 萬 7,500 元	114年2月1日	114年3月9日	(37/365)	5%	88.7元
8	1 萬 7,500 元	114年2月8日	114年3月9日	(30/365)	5%	71.92元

(續上頁)

01

	元					
9	1 萬 7,500 元	114 年 2 月 15 日	114年3月9日	(23/365)	5%	55.14元
10	1 萬 7,500 元	114 年 2 月 22 日	114年3月9日	(16/365)	5%	38.36元
11	1 萬 7,500 元	114年3月1日	114年3月9日	(9/365)	5%	21.58元
12	1 萬 7,500 元	114年3月8日	114年3月9日	(2/365)	5%	4.79元
小計						1,165.07 元